沪教工〔2019〕1号

上海市教育工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和直属工会：

为全面贯彻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上海市工会第十四代表大会精神，不断深化困难教职工帮扶体系建设，积极做好本系统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更大程度满足教职工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市总工会的要求，上海市教育工会将在2019年春节期间，继续大力开展送温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送温暖工作

送温暖工作是工会传统项目，也是工会品牌项目。围绕构建以精准帮扶为重点的服务教职工工作体系，在元旦春节期间，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送温暖工作，切实加强送温暖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关心关爱困难教职工的责任意识。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和特点，认真制定送温暖方案，精心组织落实，逐步推动实现送温暖日常化、经常化、常态化，建立完善困难教职工帮扶和送温暖慰问相互衔接、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帮扶格局。

二、精准排摸，分层分级扩大覆盖面

“走万家门，知万家情，暖万家心”是工会送温暖工作的核心。各级工会要通过入户走访，重点排摸困难教职工的家庭成员、经济来源、收入情况、健康状况、致困原因和困难程度等情况，分类梳理，按类别层级及时做好困难教职工建档工作；在调查排摸的基础上，要认真分析困难教职工需求，普遍建立联系人制度，全面落实本单位困难教职工解困脱困责任制，实现结对帮扶全面覆盖，并根据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扶计划和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加大力度，凸显送温暖工作的向心力

各级工会要以开展送温暖活动为契机，在做好建档困难教职工常态化帮扶、帮助其解困脱困的基础上，深入困难劳模、因病致贫、工伤与职业病致残、因公牺牲、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生活困难教职工家庭，了解其生活状况和实际需求，帮助解决生活困难问题；要组织力量深入到基层教学科研一线、对劳模工匠、先进模范人物、重点学科和骨干带头人、派驻挂职干部、坚守岗位一线教职工等进行走访慰问，对节日不能回家的一线教职工、青年职工组织文化活动，丰富节日生活；要结合走访慰问活动，重点聚焦教职工群众最困难最忧虑最急迫的实际问题，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情况进行调研，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及时向党委、行政反映教职工的利益诉求，积极参与并推动行政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规定。

四、传承品牌，提升送温暖工作的影响力

各级工会要在做好困难教职工帮扶金、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教职工重大病援助金等发放工作的基础上，突出送温暖活动的人文关怀，注重整合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现有“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爱心妈咪小屋”等特色鲜明、具有普惠性的实事项目的辐射效应，并全力推进以困难教职工需求为导向，创新帮扶载体，不断丰富活动内涵，倡导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制定有针对性的互助互济帮扶，广辟渠道筹措送温暖资金，并在争取行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探索推广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推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共同参与送温暖活动为困难教职工解难事、做好事。

同时，要根据不同的帮扶对象和标准，确保送温暖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发放使用规范有效，确保送温暖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教职工的银行卡中；要依托工会财务经审的力量，严格制定考核监督办法，对送温暖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提高帮扶资金使用的实效性。

五、注重宣传，营造关心关爱和互助互济的良好氛围

各级工会要充分运用工会网站、报刊、微信、APP等新媒体宣传阵地优势，围绕主题大力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的宣传工作，及时总结报道春节送温暖活动的成果和典型,扩大送温暖的社会效益，凸显工会“娘家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同时，充分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努力形成工会互助互济和全社会关爱困难教职工的良好氛围。

请各基层工会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送温暖方案，有效落实春节送温暖活动各项服务举措，并做好数据汇总和经验总结工作，填写并上报《2019年教育工会送温暖活动统计表》，于3月1日前报本会生活保障部。

 上海市教育工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2019年教育工会春节送温暖活动统计表

附件

2019年教育工会春节送温暖活动统计表

 工会（盖章） 填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019年春节送温暖帮困受助人数** | **帮困金额****（万元）** | **一日捐筹措资金** | **慰问走访人数** | **2018年度帮困总人数** | **2018年度帮困总金额** |
|  |  |  |  |  |  |  |

注：此表请于3月1日前上报，电子表格用excel自制，

发lt@shsjygh.org.cn